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小字第1132號

原告 鄭鈺真

被告 謝瀚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3年9月26日上午12時5分在本庭第一法庭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3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 官 江俊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3 日

書記官 許雁婷